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淮北交执罚〔2026〕300001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白金辉	身份证件号	34 [REDACTED]	
		住址	安徽省宿州市朱仙庄镇集东村 [REDACTED]	联系电话	1 [REDACTED]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1月16日09时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七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代超、执法证号：12020017146，张恒强、执法证号：12020017232，接到淮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移交车牌号为黄皖LH2458重型半挂牵引车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淮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移交了2025年10月15日19时30分在基地北路交警队门口查处皖LH2458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称重单和复磅单复印件、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复印件、驾驶员陈豹询问笔录复印件、执法视频、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等材料。经核查该车所有人为：白金辉，是6轴车，车货总限重49吨，实际总重97.78吨，超限48.78吨，超限率99.55%。该车运载物为煤矸石，可以解体。淮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执法全过程中驾驶员陈豹一直在现场。该违法行为有壹份超限检测单和复磅单复印件、壹份涉案车辆移交通知书、壹份交警行政处罚决定书、壹份淮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询问笔录复印件、壹份交警移交执法视频光盘、壹份驾驶证行驶证查询单、壹份行驶证复印件、壹份驾驶证复印件等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规定，依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对货运经营者处三万元罚款，吊销车辆（转下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淮北交执罚〔2026〕300001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白金辉	身份证件号	3 [REDACTED] 1
		住址	安徽省宿州市朱仙庄镇集东 [REDACTED]	联系电话	13 [REDACTED]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上页)

营运证，并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因其车货总重超过75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当事人无减轻或从轻处罚情节，故给予罚款叁万元整，吊销车辆营运证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万元整、吊销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淮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附页

立案依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处罚依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对货运经营者处三万元罚款，吊销车辆营运证

缴款办理方式

1. 缴款人可打开支付宝扫描左下方二维码或打开微信客户端扫描右下方二维码，进入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小程序，进入「公共支付」页面，点击小程序页面的扫码按钮，扫描处罚决定书左上方二维码办理缴款；

2. 如缴款金额较大，缴款人可访问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页面（pay.ahzfwf.gov.cn），选择“获取虚拟账号”，输入行政处罚决定书左上方缴款识别码，按流程引导获取虚拟账号后，通过转账方式完成缴款。

3. 除上述方式外，缴款人也可持行政处罚决定书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民生银行、九江银行和华夏银行）网点，通过现金或刷卡方式，在柜面办理缴款；

其他缴款方式详见：<http://pay.ahzfwf.gov.cn/ntis/faq/grjkfaq.html>

电子票据下载地址：<http://czpj.ahzfwf.gov.cn:8888>

